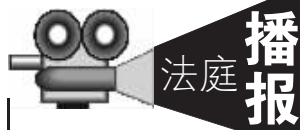




13名被告人在法庭上。(资料图片)

偷渡198“人蛇” “蛇头”判监13年



恶夫逼妻 色诱谋财

良心难安的妻子报警自首助擒歹毒丈夫

时报讯 (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刘少夫) 游手好闲的蒋某让年轻貌美的妻子色诱客人至出租屋,随后他再伺机偷窃客人财物。期间,他多次毒打妻子逼其就范。不堪被侮辱和殴打的妻子心生悔意,投案自首并协助警方将蒋某及其同伙抓获。日前,该案由花都检察院审查起诉。

准备色诱盗窃 威逼妻子作饵

据介绍,蒋某从外省来到广州花都打工,但游手好闲的他挑三拣四,一直都没有找到工作。于是他心生了一条恶计,让自己年轻貌美的妻子凭借天然“优势”色诱客人到出租屋按摩,然后他趁客人不备盗窃客人财物。接着,蒋某编造了一个为其找到好工作的谎言,将妻子张某骗至花都。

在蒋某的威逼利诱下,张某被迫配合其实施色诱盗窃的犯罪行为。数次盗窃成功后,张某觉得良心难安心生悔意,很想找份正当的工作,过安分的日子。但蒋某怎能放弃这轻松赚钱的行当,遂将张某毒打一顿逼其就范。

不愿色诱被殴 报警助擒恶夫

2006年1月下旬的一天,张某在蒋某和其老乡罗某的监视下,到花都火车站寻找色诱对象。张某遇到私企老板姚某,经交谈得知姚某正在招工。张某便放弃了色诱的念头,接受了对方的名片,想在春节后到姚某的工厂工作。在与姚某共进午餐时,她还叮嘱姚某不要和女孩子去出租屋。临走时,张某将姚某送到火车站。

监视着张某一举一动的蒋某对此大为恼火,少不了对姚某又是一顿毒打。两天后,张某被胁迫姚某在花都区汽车站见面,随后带姚某去其出租屋。张某提出帮姚某按摩,让姚某把衣服脱下放在床边桌子上。期间,蒋某用钥匙开门入屋,将姚某的衣服偷走,搜出手机和现金后将衣服放回原处。

之后,张某借口上洗手间逃走。意识到被骗的姚某正欲出门,蒋某和罗某又凶神恶煞的闯了进来,威胁姚某将手上的金戒指取下。

过了几天,经常遭受威胁毒打的张某再也无法忍受丈夫的暴行,前往派出所投案自首,并协助民警将蒋某和罗某抓获。

广州中院昨日宣判一起特大偷越国境案,团伙13名成员分别获刑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穗法宣) 专人负责安排住宿、机票,再进行出境培训,买通机场工作人员办理登机牌,然后由专人带领出国,趁在巴黎转机时偷渡到欧洲各国。在3个月时间里,这个偷渡团伙组织了198个“人蛇”出境。昨日上午,这起特大的偷越国境案在广州中院一审宣判,首犯福建人林传凤获刑13年,私放登记牌的“内鬼”——某航空公司职员蒋华琬因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刑2年。

分工合作飞行途中掉包

据了解,13名被告人有4人是香港人,另外有4人分属两家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其余被告人是福建人、广东人和湖南人。

法院查明,2004年3月,福建省福清市人林传凤开始密谋组织他人偷渡到欧

洲以牟取暴利,为此在团伙内部进行了详细的分工合作,有人专门做假护照,有人专门进行出境前的培训。

具体偷渡流程是:先向旅行社购买广州或上海去法国,法国到其他国家的往返国际旅游机票,偷渡者以旅游的名义登上飞机。随后,在飞行途中由香港人陈仪富将随身携带的假护照交给偷渡者。当飞机在法国巴黎转机时,偷渡者便利用这些假护照成功地入境法国。

买通地勤职员作内应

为了使偷渡人员顺利从白云国际机场出境,团伙成员曾维新通过泰航公司白云机场办公室业务主管廖建新买通某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保障部国际客运科值机员蒋华琬,在许以种种好处后,蒋利用职权为偷渡者发放了登机牌,每发一张蒋就收受好处费1000元。在打通这层关

系后,从2004年6月到9月,林传凤等人共组织了198名偷渡人员从广州、香港等地出境,偷渡欧洲,其中173人偷渡到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

13罪犯齐齐被判刑

2004年9月8日,当另

一被告人林典兴等人再次组织偷渡时,在白云国际机场被警方抓获,公安机关随后顺藤摸瓜,逐一抓获了其共被告人,广州市检察院于去年8月15日将该案起诉到广州市中院。

2005年10月25日,广州中院公开审理此案,认定13名被告人行为构成偷越

国(边)境罪等罪名,且情节严重,于昨日作出一审判决。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偷渡案13名罪犯刑期一览

姓名	籍贯	罪名	判处刑期
林传凤	福建省福清市人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3年
林典兴	福建省长乐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8年
曾维新	湖南省临湘县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年
王征云	香港人	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罪	6年
丹水斌	湖北省赤壁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年
霍柏强	广东省佛山市人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年
袁林英	重庆市人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5年
邹伯豪	香港居民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5年
陈仲钊	香港居民	提供伪造、变造出入境证件罪	5年
陈仪富	香港居民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4年
陆日棠	广东省怀集县人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年
蒋华琬	贵州省安龙县人	公司人员受贿罪	2年
廖建新	广州市人	公司人员行贿罪	1年8个月

疑输错液致初二男生死亡

院方坚称用药没错但因举证不能一审被判赔15万,该案昨日二审开庭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茂名少年小民(化名)来广州看望父亲,发烧入院后被诊断患上了肺炎,输液治疗时,小民父亲赫然发现输注药液上竟然贴着其他病人的名字,男生不久因病情恶化死亡。尽管院方坚称用药没有错,而且是否属于医疗事故至今尚未有定论,但医院因举证不能一审被判赔15万余元。院方不服上诉,该案昨天在广州中院二审开庭。

初二男生患肺炎入院

住院死亡的男生名叫小民,广东茂名人,是当地一所中学的初二年级学生,事发

时年仅18岁。小民是家里的长子,父母亲都是靠种地为生的农民,因家庭经济困难,淳朴的夫妻俩早年背井离乡来到花都雅瑶镇,靠租赁土地辛勤种菜勉力维系着家庭生活和3个孩子的读书费用。

2004年暑假期间,小民来到广州探望父母。8月6日,他因发烧到花都雅瑶镇医院治疗,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次日下午,小民转院至白云区某医院。入院后,院方诊断小民的病情为肺炎,并按照普通肺炎用抗菌药物进行治疗。

输液瓶上竟是别人名

白云区法院查明,2004年8月8日凌晨3时30分许,小民的父亲老卢来到病床前,赫然发现儿子滴注输

入液体标签上写为:“8月5日,17号病床”,且用药人为廖某,并非小民。

药液怎么会打上别人的名字?难道是弄错了?老卢心下有些忐忑,他马上叫来值班医生询问,医生又叫来护士,得到的答案是:该瓶液体原本是准备给另一名患者廖某输注的,因廖某已出院,该瓶液体未开启使用,故护士在药柜中拿到这瓶液体后核对过医嘱无错误,并检查过液体无异常,这才给小民输注,事情只是匆忙中忘记撕掉瓶签了,医院用药没有错。

输液不久病情恶化死亡

护士撕掉标签后,将瓶中剩下的药液继续输注给小民。然而,过后小民病情出现恶化,当天上午11时许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小民系

心肌梗死死亡。“肯定是用错药了”,事隔两年,老卢依然执着,尽管真相至今仍未水落石出。

是否医疗事故至今未定

儿子离世后,伤心的老卢一纸诉状将白云区某医院告上法庭,“如果不错把廖某的药用在孩子身上,孩子就不会死”。老卢说,发现错误时,药液已经进行输注,不知道该瓶药液之前是否尚未开启,也不清楚其中有否添加其他药物。医院方面否认了老卢的猜测,坚称滴注的药液与小民的死亡无关。

诉讼期间,一审法院曾委托广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对这起事件进行鉴定,但由于不能确定上述问题,如今尚未能证实是否医疗事故。

医院举证不能一审败诉

尽管如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医院对小民输注药液时使用了其他患者没使用留下的药液,其治疗行为存与过失。双方就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产生争议,对此,医院应承担举证责任,可正因为医院的过失行为,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对此,医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006年1月15日,白云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医院赔偿老卢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5万余元。事后,医院不服上诉。昨天的二审庭审中,双方就到底该由谁来举证的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擅用他人姓名促销,合法吗?

读者Y先生:我和朋友小王在一家经销商处先后购买了一辆摩托车。不料,上月底,该经销商将我们的姓名作为广告张贴,标榜他们商行销量大、备受顾客青睐。我们二人对此很反感要求他马上停止张贴,但是该经销商却仍我行我素。请问:经销商的行为合法吗?

答:尽管该经销商并没有捏造、虚构事实,但他们的行为是非法的,侵犯了你们的姓名权。

《消法》第14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人格尊严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应当受到尊重和重视。其中的姓名权是指公民具有决定、使用和改名权等。未经公民许可,以赢利为目的,尤其是在他人已制止的情况下,使用他人姓名的,明显侵犯了他人的姓名使用权。

因此,如果经销商不听劝阻,你可以起诉到法院。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020)34323197 开通时间:15:00~17:00

读者朋友请注意,今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胡周雄(电话:13725240081)将接听热线,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明天下午法律热线由信息时报和广东颐德律师事务所联合推出,届时,该所律师石新(电话:020-87621428)将接听热线,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